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7,945,058.37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8,120,000元的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2019年起，在政府机构改革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放缓。公司传统面向政府体系的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业务市场整体临时性缩小；而公司软件业务主要覆盖的医疗、金融领域市场尚在发展阶段，导致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缓慢。特别在2022年度，公司业务受到新冠疫情因素的严重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为谋求业务转型，加大力度开展医疗、金融行业的软件技术开发，付

出大量研发和人员成本，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战略，尊重并正视业务转型的客观规律：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在维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的同时，实施更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缩减非核心业务团队进行人员预算，降低公司的成本支出，稳定各项支出。

业务方面，公司将努力推进主营业务向医疗、金融等领域拓展，向以高技术壁垒且毛利较高的软件业务转型；行业客户开拓方向也将从政府类客户转向市场化程度更高的医疗及金融类客户。同时公司将政府对政府类的项目有选择性的进行规划，努力将收入进行“去政府化”，积极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核心技术壁垒，并最终实现扭亏为盈。

四、备查文件

（一）《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